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填报人：孙勤

联系电话：0755-83916912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调研、综合文稿起草、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

2.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重大课题调研和政策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政务服务改革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

3. 承担部门预算决算编制、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部门预算的执行及绩效评价、城市维护费的计划安排工作。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及使用。

4. 拟订安全生产、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有关制度规范。指导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物业管理、工程建设等工作。组织协调应急管理等工作。

5. 组织编制城市容貌有关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市性环境综合整治与提升工作。

6. 组织拟订城市绿化总体规划、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发展纲要。组织拟订市政公园建设管理标准，指导市政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承担全市园林绿化绩效考核、占用绿地审批工作。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科学研究所属公园的自然教育工作。

7. 拟订城管综合执法领域的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牵头开

展全市性专项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重大、复杂案件，指导监督各区开展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的业务培训。

8. 负责党群工作。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外事、离退休人员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认真落实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持续推进“千园之城”建设，全面提升园林绿化标准品质，推动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展现新亮点；指导协调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统筹推进街区建筑立面、绿化、城市家具等城市视觉要素一体化设计提升，巩固城中村综合治理成果，加强户外广告和城市家具管理；推进建设美丽街区，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加快建设全国最干净城市。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局本级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局本级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履职和局重点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申报的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与整体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按相应标准进行科学测算，并对

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预计，确保单位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2021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年初预算 14,307.8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2,402.98 万元。从调整后预算来看，人员支出为 3,922.68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31.63%；公用支出 571.34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4.6%；项目支出 7,908.96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63.77%。局本级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13.31%，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为预算准备金 4,845.93 万元下达在局本级年初预算中，年中需根据我局重点工作和各下属单位业务开展需求进行调剂安排；发改在年中下达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创项目经费 583.2 万元。

## 2. 绩效目标完整、明确

局本级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2021 年初，局本级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二级项目共 39 个，共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9 份。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局本级调整后预算 12,402.98 万元，实际支出 11,245.99 万元，执行率为 90.67%，整体预算执行良好，较好地

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具体表现为：

## 1. 资金管理方面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1 年局本级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1,169.9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151.1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39%。

(2) 财务合规性。一是资金支出规范，局本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财务相关制度规定；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严格实行预算调整调剂审批制度；三是会计核算规范，局本级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及其他核算均符合规定，按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线门户网站公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 2. 项目管理方面

局本级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管、结项三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1) 立项管理。局本级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重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每年预算编制时邀请专家评审项目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并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设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我局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 项目监管情况

局本级严格执行《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城市管理局预算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服务类和货物类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2021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局本级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 结项管理。货物类、服务类等政府采购项目均要求结项验收,并将结项验收结果运用到后续项目管理或供应商合作。

### **3. 资产管理方面**

####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局本级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管理,针对资产的使用、保存、处置,明确规定办公室为局本级资产实物管理处室,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

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单位资产不流失。

####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年局本级固定资产13,782.82万元，实际在用12,493.69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91.00%。

#### 4. 人员管理方面

2021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72人，其中行政编制数66人，实有在编人员共66人，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

#### 5. 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项目评审、自行采购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具体有：《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内部审计制度》、《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内部控制工作方案》、《深圳市城市管理局预算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服务类和货物类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合同管理规定》等。通过制度约束规范项目支出，强化资金管理，更好地保护局本级资产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性，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度局本级主要履职目标如下：1. 指导协调市容环境管

理工作，扎实推进市容环境考核管理工作，组织户外广告管理、城市家具管理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建设美丽街区，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加快建设全国最干净城市；2. 推进世界著名花城建设项目落地，编制公园城市规划，加强指导全市公园建设，高标准推进绿道建设提升，打造道路绿化精品，推动园林绿化管理，加快打造世界著名花城；3. 组织执法业务培训，协调指导各区及街道办查处重大案件，全面加强案件监管，进一步提升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水平；4. 继续统筹并完善局本级信息化管理建设，加强信息化系统运用，提高内部管理信息化水平；5. 加强业务综合管理工作，保障城管安全生产，加强城管工作宣传，推进人文城管、法治城管等专项建设，营造安全和谐发展氛围；6. 加强综合行政管理工作，完善后勤保障体系，提升机关运转效率。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一是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得到强化。二是复合型、生活型、生态型公园建设加快推进。三是山海连城首批项目落地。2、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更具特色。一是市容环境整治百日行动成效明显。二是“三宜”街区建设全面启动。三是城市照明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四是全面完成建党百年庆典环境布置。3、城市管理改革创新结出硕果。一是在全系统广泛开展“大征集、深调研、破难题、开新局”攻坚行动。二是综合执法改革稳步推进。三是智慧城管建设不断升级。4、党的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全局系统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各级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5、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全力以赴做好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控工作，全市每日出动环卫工人约5万人次，环卫作业车5千余台次，对全市垃圾转运站、环卫作业车、公厕等环卫设施设备全面消毒。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垃圾应急协同处置，协调盐田垃圾焚烧厂共应急处置医疗废物6669吨，有力保障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局本级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58.45万元，实际支出20.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4.48%，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45.50万元，实际支出18.04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12.95万元，实际支出2.12万元。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减少27.07万元，同比下降57.32%，局本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且因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因公出国（境）为0批次，故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2021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62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571.34万元，实际支出554.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01%。本年会议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0.00 万元。本年培训费支出 168.39 万元，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良好。

## 2. 效率性

### (1) 预算执行情况

局本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12,402.98 万元，实际支出 11,245.99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0.67%。

2021 年度，局本级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44 个，按计划及时完成 43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 97.73%。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 3. 效果性

通过 2021 年的不懈努力，我局工作取得了极大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园林绿化精细管理全面加强

一是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得到强化。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对全市城市树木保护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建立工作台账，强化闭环管理，采取系列监管措施。制定《深圳市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树木操作指引》，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行为从严监管、提级审批。坚持节俭节约，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减少时花草花种植，未经批准一律不摆花。二是山海连城首批项目落地。确定第一批山海连城建设项目库，新建

改造绿道 60 公里，新建郊野径 260 公里，新增立体绿化面积 20 万平方米，完成大沙河生态长廊大学城段、石岩湖绿道（一期 B 段）、大顶岭绿道一期、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绿道主体工程。

## （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更具特色

一是市容环境整治百日行动成效明显。利用到春节前 100 天的时间，开展垃圾分类、环卫保洁、公厕保洁、户外广告、市容秩序、城中村、集贸市场、建筑工地等 14 方面整治行动，城市环境面貌焕然一新。按照住建部要求，深入开展背街小巷整治，进一步补齐市容环境短板，为我市成功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和首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奠定基础。二是“三宜”街区建设全面启动。成立“三宜”街区建设办公室，制定创建实施方案，计划通过实施安全有序、环境品质、民生服务、产业文旅、基层治理五大工程，以“微改造”、“微提升”方式，把城中村打造成为民生幸福的宜居之所、多元活力的宜业之地、人文特色的宜游之街。

## （三）城市管理改革创新结出硕果

一是在全系统广泛开展“大征集、深调研、破难题、开新局”攻坚行动。深入各区、各部门走访调研，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全面排查制约城市管理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先后梳理出了 19 项攻关难题，以“揭榜挂帅”的形式公开征集领衔攻坚人，经过干部职工集中攻坚，博采众长，形成了一批破解难题的新点子、新举措、新办法，进一步夯实城市管理可持续发展的根基。二是综合执法改革稳步推进。在全省率先推行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年底前基本完成综合执法队伍创建，深入开展“五化”

建设，持续组织开展全市统一执法行动，查处“六乱一超”问题150万余宗，清理有碍市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40余万辆，查处违法泥头车和垃圾运输车3700余宗，没收“黑煤气”5000余瓶，环卫执法累计罚款400万余元。

#### （四）党的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全局系统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各级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对标对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真正做到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 4. 公平性

局本级2021年对法治城管、养犬管理、执法监督服务、市容环境考核和问题督查督办服务等多个项目展开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在90%以上。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近年来，局本级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方面不断探索。2021年度，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局本级依照财政部门要求，年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目标监控、年末进行项目绩效自评的全覆盖、全流程绩效管理。此外，我局建立了重点项目绩效审计常态机制，实行预算编制与

上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考核挂钩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是资金分配与年度任务安排相结合，整体把握财政资金流向。预算执行中定期进行监控和异常示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1年，我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绿化处、公园管理中心、仙湖植物园、垃圾分类中心等下属单位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和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评价结果为以后年度该项资金及同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

三是设置可操作、可量化的绩效数量指标，能够清晰明确地反映项目产出的数量情况。量化的绩效产出指标为项目的实施和监控提供了可操作性，为后续的绩效管理和评价提供基础。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局本级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 1. 存在问题

#### （1）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部分项目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未能有效量化，使指标未能明确量化地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效益评价

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完善的空间。

(2)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局本级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1,169.9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151.1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39%，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 100%，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预算资金调整率过高

2021 年局本级部门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14,307.85 万元，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2,402.98 万元，调整率为 13.31%，超过 10%，预算资金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4) 编外人员控制力度有待提高

由于食堂后勤工作由编外人员负责，因此编外人员控制率超 10%，编外人员控制力度有待提升。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力度有待提高

2021 年局本级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 571.34 万元，决算数 554.2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01%，超过 90%，控制力度尚存提升空间。

(6) 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且不均衡

局本级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时序进度 27.61%，第二季度 42.90%，第三季度 67.17%，第四季度 90.67%，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且不均衡。

(7) 部分项目完成时效性不强

2021 年度，局本级共有 39 个二级项目，除预算准备金外，有 3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70%，部分项目完成时效性不强，有

待提升。

## （8）项目效益仍有提升空间

2021年，局本级在世界著名花城建设、市容环境整治、养犬管理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

## 2. 改进措施

### （1）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

局本级将明确绩效目标导向，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类子项目，设置合理的产出与效益目标，并设置量化可测量的目标值。预算绩效目标根据编制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原则。同时，加强统筹管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保障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可量化，提高绩效指标科学性。

### （2）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针对政府采购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局本级将加强采购计划管理，参照往年政府采购情况，结合实际合理测算政府采购需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 （3）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抓好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往年项目执行情况安排预算，部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项目，适当减少预算安排，提高预算科学性。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问题，局本级将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强化，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同时督促各处室认真制定项

目支出计划，倒排工期，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有效减少预算调整、调剂，强化预算刚性。

#### （4）加强编外人员管理

局本级将规范编外人员管理，除合理配置编外人员数量外，同时加强对编外人员的考核管理，保证人员队伍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 （5）提高公用经费支出合理性

局本级将秉承一切从简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额，提高预算绩效的经济性。

#### （6）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重点抓好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一是要制定部门长期规划，提早工作部署，以便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的设计和招投标工作，预算批复后能迅速开展项目施工；二是要编细编实预算，当年可以完成支付的资金才列入当年预算，不跨年度安排资金，减少采购项目年底资金结转；三是根据每个项目特点，实时关注各项目实施进程，根据实施进程完成阶段性验收和资金支付，避免出现年底集中支付的情况。

#### （7）提高项目执行时效性

2021年度执行率低于70%的项目包括公务接待、业务培训等，因疫情影响，非必要不离深的要求，导致大部分培训经费未能如期支出。局本级将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结合实际情况安排项目预算，保障项目及时完成。

#### （8）进一步挖掘项目实际效益



我局将根据 2022 年工作计划，进一步实施“最干净城市”计划，建设干净、文明的公园城市，全力推进新建垃圾处理设施落地建设和改造提升，实施“山海连城”计划，建设生态、美丽的公园城市。同时，局本级将重视工作绩效的理念，在预算编制时，深入思考项目目标产出和效益，以目标为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原则，深挖项目效益。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 工作计划

2022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深圳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策部署，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尊重自然、保护历史、尊重民意，树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以打造“人民心中的城管”为总目标，以“建设公园城市、打造公园里的深圳”为总抓手，全面促进城市管理创新发展，服务经济、保障民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深圳“双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2. 相关建议

一是结合预算管理工作中的客观情况，建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非必填项，因各项目服务对象各有千秋，部分保障行政运行和日常管理类项目建议不强制设置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均为单位内部人员，满意度调查不具有代表性和客

观性，对公众服务的项目可要求设置满意度指标，突显项目“以人民为本”的本质。二是公用经费控制率考核指标和预算执行率指标考核相悖，两者无法同时得到满分。建议按照人均公用支出数与上年度数据相比较，根据增幅情况酌情扣分。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局本级参照《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分 91.3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附件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6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8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00
合计			100			91.3